

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市序建议54）整改情况说明

一、反馈问题

市序建议54：强力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二、整改目标

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巩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三、整改情况

1. 全面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工作。

一是调整了2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置。针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在前期水源地环境保护排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88-2018），结合我区实际，2019年新洲长源供水公司关闭了大桥水厂，将汪套水厂水源地向上迁移至董椿村，同时新建了刘集水厂，与汪套水厂共用董椿村水源地（新洲长源供水公司水源地），2020年武汉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将阳逻水厂水源地（阳逻电厂冷却水）下迁到长江牧鹅洲。2019年和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分别批复了以上两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鄂环函〔2019〕31号、鄂环函〔2020〕215号）。

二是开展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具体划分工作。2019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湖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分方案》（鄂政办发〔2019〕1号），方案对我区仓埠、保民、凤凰、旧街、辛冲、道观河、帝元（龙王嘴）、汪集、和平等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初步划定。在此基础上，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了全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具体划分工作，编制了《新洲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其中，因仓埠水源地两侧建有防洪堤，根据实际情况，仓埠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范围划定情况有所调整，一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最后调整为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宽度：河道陆域边界至防洪堤内侧；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最后调整为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宽度：河道陆域边界至防洪堤内侧。其他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情况与《湖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鄂政办发〔2019〕1号）一致。

三是开展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集并工作。因旧街水源地、和平水源地、辛冲水源地水质不稳定、生态流量无法保证，我区将上述3个水源地集并到道观河水源地，现今均能正常供水。2021年10月，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函件同意撤销旧街、和平2个饮用水源保护区（鄂环函〔2021〕389号）。现今辛冲水源地集并的前期工作已完成，正待省厅批复。

四是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水源地专项督查要求，严格对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区已开展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保护区内设置了水源地宣传牌、交通警示牌、一级保护区防护围网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禁止游泳、垂钓、放牧的警示标语，并申请了专项经费，每年定期进行维护。

五是开展了一系列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检查了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水产养殖、河道放牧等违法活动，并建立详细问题清单，逐一对账整改。

2. 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深入推进水源地保护区内各类环境问题整改。

2020年7月，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新洲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清单》，清单逐一一列出了全区2个县级、9个乡镇级（含现今已撤销的旧街、和平、辛冲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

2021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在2020年“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全面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照该通知附件《各区“千吨万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新增环境问题统计表》反馈的新洲部分19个问题，我区进行了集中整治，逐一进行了整改。至此，全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已基本清理整改到位，消除了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2022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印发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区生态环境分局核查了市局下发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中涉及新洲区的新增环境问题，对经核实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至此，我区已基本完成了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2022年6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2〕103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开展2022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

状况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区2个县级、7个乡镇级（含辛冲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了评估，综合评分均为优秀。

3. 建立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压实环保、水务、交通运输、农业、城管等部门责任，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制定了《新洲区“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问题2020年整治工作方案》、《新洲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清单》，建立了分工协作机制，明确了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一是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务和湖泊局及相关街镇具体实施了旧街、和平、辛冲等3个水源地的集并工作。

二是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同相关街镇强化了对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污染源监管，严厉打击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是区水务和湖泊局协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新建了潘塘、道观河、涨渡湖等3个街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凤凰、辛冲、三店、李集、汪集、仓埠、徐古、旧街等存量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道约299km，实施雨污分流，提升了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从源头上改善了河湖水环境。

四是区交通运输局实施了饮用水水源地跨越桥梁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拆除重建了四合庄老大桥，对G106举水河大桥（凤凰大桥）进行了危桥改造，设置了警示牌，配套建设了导流收集管网和收集池；同时加强了对危化品运输企业全过程运输监管，对我区辖区内唯一一家危化品运输企业武汉市银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汽运分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污染风险。

五是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街道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捕鱼作业进行了取缔，并加大了禁捕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了监管。

4. 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管控力度，严禁已整治完成的环境隐患死灰复燃，保障水源地长治久安。

2020年9月，新洲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新洲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管护长效机制的通知》，明确了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管护的范围、内容、要求、资金来源、保障措施，切实加强了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初步构建起水源互联共治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2022年10月19日

